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1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副主席）
曾向群議員, MH（主席）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鄭志成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鄭紀謙先生（增選委員）
謝子祺先生（增選委員）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古桂耀議員（同意缺席）

趙承基議員, MH

蔡素玉太平紳士

列席者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廖書榮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嘉賓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呈枱文件

(一) 文件第 9/11 號供 [議程 X：其他事項] 討論 -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東區傑出保安員獎勵計劃〉修訂財政預算及宣傳品上的團體名稱的申請。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1 號)

3.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1/11 號。

4.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1 號申報利益。

(a)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團體負責人職員全名的問題

5. 委員會通過發還「勵德邨榮樓第七座互助委員會」的「香港新界一日遊」(申請書編號：100247) 的活動款項。雖然團體是初犯，但此活動有個人宣傳之嫌，因此委員會通過發出警告信。

(b) 有關活動增加合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6. 委員會通過發還「東區少年警訊」的「禁毒滅罪 Sing Along 比賽」(申請書編號：100295)的活動款項，並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c)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顯示主辦團體為協辦團體，而非主辦團體的問題

7. 委員會通過發還「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的「北潭涌戶外訪客中心、上窰民俗館、佛堂門天后廟一天遊」(申請書編號：100387)的活動款項，並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d)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顯示主辦團體的名稱與申請表不符的問題

8. 委員會通過發還「新威園業主立案法團」的「香港一天遊」(申請書編號：100298)的活動款項，並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e) 有關活動增加協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9. 委員會通過發還「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東區萬聖節化妝舞會 2010」(申請書編號：100273)的活動款項，並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f) 有關活動增加合辦團體及宣傳品顯示的活動名稱與申請表不符，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10. 在討論「東區文藝協進會」的「東區文藝傳萬家」活動的個案時(申請書編號：100226)，鍾樹根委員申報他是東區文藝協進會主席，並查詢東區文藝協進會的個案。

負責者

11. 秘書補充時表示，該活動增加了東區區議會為合辦團體，另外，宣傳品及入場券上的活動名稱「東區文藝節 東區文藝傳萬家」與申請表上的活動名稱不符。該會解釋，為響應「2010 東區文藝節」，「東區文藝傳萬家」中的宣傳品和入場券均加上「東區文藝節」的字眼和標誌。此外，就「東區文藝傳萬家」中的活動「命中煮定」加上了「東區區議會」為合辦團體，該會表示由於當時該會有太多活動同時印製宣傳品，所以在校對時出現錯誤。

12. 委員會通過發還「東區文藝傳萬家」的活動款項，並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g)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問題

13. 在討論「愛蝶灣業主委員會」的「濕地樂悠遊」活動的個案時(申請書編號：820017)，秘書補充，此活動是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根據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指引，所有活動均需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該會解釋，因為過往的旅行活動都不需要當值委員出席，因此未有留意是次撥款屬於特別性質，所以未有預先通知當值委員出席活動。

14. 委員會通過發還「濕地樂悠遊」的活動款項，並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1 號)

15.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2/11 號。

16. 秘書表示，經委員會主席同意發還撥款的活動個案共有 5 個。有關報告詳見文件第 2/11 號。

17.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1 號申報利益。

18. 委員會備悉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 號)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 號)

負責者

19.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20.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3/11 號。

21. 秘書在介紹文件時表示，委員會是期共收到 3 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包括「常昇劇團」、「兒童發展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特區南峰青年會」。

22. 秘書續表示，在審核常昇劇團(申請書編號：100535)的資格時，有小組成員查詢該劇團的會員人數。經秘書處向該劇團查證後，確認該劇團的會員數目只包括主席、財政和秘書三人。有小組成員表示按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第 2.2.1 段，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皆可向東區區議會提出申請。而撥款指引中亦沒有規定申請團體的會員數目。所以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常昇劇團的申請資格。

23. 此外，秘書表示，就兒童發展協會有限公司(申請書編號：100556)未能提供以東區地址註冊的證明，小組接納該公司以銀行戶口月結單，及東區民政處職員的探訪報告，來證明其筲箕灣辦事處為執行會務的地址。此外，小組亦參考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上通過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辦事處)的申請資格時，考慮到該社能提供電費和電話費單證明其筲箕灣辦事處為營運地址。因此小組通過兒童發展協會有限公司的申請資格。

24.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 號申報利益。

25.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包括通過「常昇劇團」、「兒童發展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特區南峰青年會」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6.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4/11 號。

27. 秘書在介紹文件時表示，委員會是期收到 3 個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總申請額為 29,940 元。

28. 秘書續表示，有曾經監察德福樂苑有限公司舉辦的活動的成員表示，滿意該公司所舉辦的活動成效和出席人數，所以小組同意不用安排當值委員出席監察該公司日後舉辦的活動。

29.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 號申報利益。

負責者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5,687.33 元。詳情載於附件一。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1 號)

31.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5/11 號。

32. 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有 42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活動撥款，總申請額為 307,994 元，包括旅行活動申請書共 29 份，申請撥款 167,910 元；賀節活動申請書共 11 份，申請撥款 122,580 元；以及大廈清潔日活動申請書共 2 份，申請撥款 17,504 元。

33.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1 號申報利益。

34. 在討論「逸濤灣業主委員會」的「萬家歡聚賀新歲」活動時（申請書編號 100594），秘書補充，團體表示此活動的財政預算內的「財神合照(朱古力)」是聘請演員穿著財神戲服派發禮物的費用。委員會同意以演出費用資助此開支項目。

35. 在討論「東熹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新春醒獅賀歲」(申請書編號 100612)及「清潔日」(申請書編號 100611)活動時，由於是期的申請書截止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 日，而該團體的申請書在 2010 年 12 月 2 日才遞交。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此 2 份的逾期申請。

36. 在討論「幸福大樓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一年一度清潔大行動」活動(申請書編號 100530)時，秘書表示該活動的申請款額修訂為 9,504 元，參加人數為 50 至 70 人。由於該法團共有 4 座大廈大廈，所以最高的獲批款項應是 8,000 元。

37. 葉就生、梁國鴻、羅榮焜、顏尊廉及趙資強等 5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部分業主立案法團會將清潔工作交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擔心區議會的撥款會被物業管理公司用作購買大廈日常的清潔用品，有違有關撥款鼓勵住戶清潔的原意。而且物業管理公司已在管理費中收取清潔費用，擔心區議會撥款會被用作資助物業管理公司；

負責者

- (b) 有委員表示，業主立案法團一般會以區議會的撥款全數購買清潔用品，要求大廈中的住戶及義工在大廈進行一次清潔活動，而所有清潔物品是交予當日參與的義工，並非交予物業管理公司；
- (c) 有委員表示，物業管理公司通常是收取經理人酬金，而管理費是用於大廈的運作及營運。如果大廈不申請區議會的撥款而自行舉辦清潔日，所用的款項亦應該由大廈的營運基金，即住戶所繳交的管理費中撥出。物業管理公司一般只是代大廈收取管理費，並不是收取全數管理費用。物業管理公司所收取的經理人酬金並不包括清潔費，所以清潔用品並不是由物業管理公司出資購買。此外，某些大廈有負責清潔的工人或收集垃圾的人員，他們的費用亦是由大廈的管理費／營運戶口繳付。因此區議會的撥款只是資助大廈舉辦清潔日活動的費用，他認為並不是資助物業管理公司；
- (d) 有委員認為，要求證是否有物業管理公司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大廈日常的清潔用品是很困難。他認為大廈一般會舉辦清潔日，向住戶派發清潔用品進行家居或大廈清潔，推動居民注意衛生，區議會應該繼續撥款；
- (e) 有委員表示，推行大廈清潔日是源自 2003 年沙士，目的是為了鼓勵公共屋邨或私人大廈住戶注重清潔衛生。若有証據證明有委員提出的問題，可以檢舉有關大廈的管理公司，而區議會可以作出警告，不再接納其申請。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廈清潔日是在 2003 年開始在政府推動下，給予每座大廈最高 2,000 元撥款額，推廣清潔的重要性。有關大廈應否獲撥款的關鍵，是大廈有否確實舉辦清潔活動，並有向住戶宣傳。另外，綜合部分委員的意見，由區議會撥款購買的物品並不是由管理公司收取，而是由居民享用，有關撥款並沒有資助管理公司，所以應鼓勵及支持大廈繼續舉辦清潔活動。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2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84,270 元。詳情載於附件二。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

40.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6/11 號。

負責者

41. 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有 7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349,800 元。

42.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申報利益。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7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49,800 元。詳情載於附件三。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1 號)

4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7/11 號。

45. 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有 47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765,589 元，包括旅行活動申請書共 19 份，申請撥款 144,226 元；賀節活動申請書 8 份，申請撥款 120,920 元；以及其他活動申請書共 20 份，申請撥款 284,926 元。

46.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1 號申報利益。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7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18,271.87 元。詳情載於附件四。

IX.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1 號)

48.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8/11 號。

檢討除旅行活動外，是否容許東區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在其他地區舉辦

49. 在討論是否容許東區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在其他地區舉辦時，羅榮焜、勞鏢珍、葉就生、趙資強、江澤濠、馮翠屏、梁淑楨及陳靄群等 8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旅行活動不在東區舉行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舉辦其他活動，例如慶祝活動，則應該在東區區內舉行，以推動東區經

負責者

濟，令區內的商戶、公司及食肆可受惠。他認為除旅行活動外，其他活動應該在東區區內舉行；

- (b) 有委員認為東區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應該在東區舉行，但擔心訂下規定後，會局限團體到其他地方舉辦活動的機會，不能到其他表演場地如中央圖書館舉辦活動；
- (c) 有委員表示，規定活動在東區舉辦的用意雖好，但團體或需到區外的其他場地舉辦活動，例如新光戲院將來停業後，團體是否可以到香港大會堂舉辦表演活動。為免引起爭議，建議保留現有做法，彈性處理申請；
- (d) 有委員建議在指引列明，除非得到委員會批准，否則團體必須在東區區內舉辦活動。如果團體有特殊情況而無法在本區舉行活動，需要在區外舉辦活動，則要向委員會提出及得到批准；
- (e)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審批活動時，活動的對象必須是東區居民，因此活動的受益者亦應該是東區居民。但舉行活動的場所可能因為訂場或其他條件，未必可以符合要求。因此委員會應該有審批權，要求申請團體提出理由，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容許在建議的場所舉辦，委員會亦可以向公眾解釋審批情況；
- (f) 有委員建議在指引列明活動的場所是在東區區內，受惠的也應該是東區居民，但視乎部分東區沒有的活動場地，例如部分烹飪及家庭親子活動，需要到其他區舉行，建議委員會擁有最後的審批權。團體申請時如果活動場地不在東區，需要提出充分理由，並得到委員會審批及接納，方可以進行；
- (g) 有委員認為活動最重要是參加者及受惠者都是東區居民，不贊成規限活動場地在東區區內。他表示，活動有時需要合符經濟效益，例如可容納約 1000 人的新光戲院將來停業後，團體可到容納 1400 人的大會堂舉行活動，令更多居民受惠。此外，委員表示，東區文藝節 2010 的攝影比賽及研習班，亦有跨區到大坑舞火龍活動舉行講座，由於參加者是東區居民，亦應該可以接受。另外亦有團體申請撥款舉行扶貧教育活動，扶貧的地點亦不一定在東區，但可以帶出扶貧的訊息給參與的東區居民；
- (h) 有委員表示，團體若要舉行文娛活動、粵劇、展覽、視覺藝術等活動，因為東區並沒有足夠場地，到區外舉行活動是可以接受。為了推動東區本土經濟，建議團體必須在東區的食肆內舉行如敬老、聚

負責者

餐的活動。由於在其他區舉行的活動，很難確定參加者全是東區居民，所以建議舉行活動的地點須在東區區內。而委員會應擁有審批權，審批團體提交的原因；

- (i)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撥款的目的是令東區居民受惠，他同意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東區沒有所需的場地時，由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其活動申請。另外，他建議旅行活動的上車地點必須在東區區內，以確保參加者主要是東區居民；
- (j) 有委員表示，曾經有團體的旅行活動的上車地點在其他地區，為避免此情況出現，他認為旅行活動的上車及起步點應該在東區區內。除了旅行活動的上車地點在東區，以及其他活動必須在東區舉行外，他建議在指引中加上條文，表示團體可提出理由申請例外的情況，由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舉辦活動的地點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並由交由秘書處草擬有關指引內容：

- (a) 除旅行活動外，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活動必須在東區區內舉行；
- (b) 旅行活動的出發地點必須在東區區內；以及
- (c) 如果活動需要在東區以外舉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東區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個別考慮和審批。

檢討租用交通工具的最高資助額及計算方法

51. 在討論租用交通工具的最高資助額時，主席、顏尊廉、羅榮焜、葉就生、梁志剛、丁毓珠及趙資強等 7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數位委員認為不一定要全數資助活動的交通費用。有委員表示，委員會一向以每 40 人一輛車計算資助額。如果活動有 170 人，租用 3 輛 60 座位的車輛已足夠接載所有參加者。若以每輛車資助 1,800 元計算，活動可獲資助的款額應該是 5,400 元，但有部分團體則以每人 45 元的計算方法申請 7,650 元的撥款，以致未能有效執行「以較低者為準」的原則。他認為指引中的「每 40 人一架車」字眼容易令人誤會，建議修訂為「每 40 人或以上一架車獲資助 1,800 元」。他建議委員會應該詳細討論如何計算交通費用的資助額；
- (b) 有委員建議將指引修訂為「每架車獲資助最多 1,800 元（每架車不少於 40 人）」。他認為有部分活動不一定租用車輛，而是以交通津貼形式申請撥款，所以不應該局限接載人數於 40 人以上；

負責者

- (c) 有委員表示現時的旅遊車一般不只容納 40 人，雙座位的車輛可以容納 48 人。他建議提高每輛車的人數至 48 人，以每人 45 元計算每輛車的最高資助額。他舉例，有團體申請用 3 輛車接載 130 人，現時除了容許團體以 3 輛車申請共 5,400 元的資助額外，團體亦可以每人 45 元計算，申請 5,850 元的資助額，團體可額外獲得 450 元。他建議以人數設定限額，以每輛車 48 人計算最高資助額，若活動人數多於 48 人的倍數，餘下的人數則不會獲得資助；
- (d) 有委員認為，旅行活動除了參加者，亦需要接載領隊及導遊，因此 48 座位的旅遊車並不足以接載全數 48 名參加者；
- (e) 有委員認為將活動人數增加至 48 人會令部分團體售票或舉辦活動時有困難，建議維持 40 人的標準。他建議把指引修訂為「每架車 40 人或以上獲資助最多 1,800 元，而少於 40 人的車輛，則以每人最高資助 45 元，以較低者為準」。以 140 名參加者為例，如果租用 3 輛車，最高資助額應為 5,400 元。如果租用 4 輛車，則以 3 輛車乘以 1,800 元，而餘下的 20 人以每人 45 元計算，最高資助額應為 6,300 元；
- (f) 有委員認為不應該以價錢作為資助上限，建議以車數計算，即超過 40 人可獲資助一輛車。他舉例，若活動的參加者有 90 人，團體可以租用 2 輛車接載全部參加者，但他擔心團體除了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 2 輛車共 3,600 元外，同時申請餘下的 10 人共 450 元的資助；
- (g) 有委員認為現時市面的旅遊車可容納至 62 至 63 人，擔心指引列明「每架車 40 人或以上」，會容易出現理解上的問題；
- (h) 有委員表示，如果團體在申請書列明租用 2 輛車接載 90 人，委員會則只需向團體撥款 2 輛車最高 3,600 元。若團體在申請書列明租用 3 輛車接載 90 人，委員會才需要考慮是否資助餘下的 10 人；
- (i) 有委員建議在指引清楚列明每架車不少於 40 人最高可獲資助 1,800 元，而少於 40 人則以每人 45 元計算；
- (j) 有委員建議在指引中加上「每架車少於 40 人，每人只能獲最高 45 元資助」字眼；
- (k) 有委員認為，現時的旅遊車已可容納至 62 至 63 人，每車以 40 人作基準太寬鬆，建議將每輛車的人數提高至 50 人一車；另外有委員

負責者

認為將人數提高至 50 人，會令團體舉辦旅行活動有困難，建議維持 40 人的標準；

- (l) 有委員認為旅行活動一般以圍數計算旅費，一輛車一般可容納 4 圍共 48 人，認為指引列明「每車不少於 40 人」已能清楚表達計算方法。

52.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時表示，如果團體舉辦的活動申請交通費，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的車輛最高可獲區議會資助 1,800 元。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區議會則資助每人最高 45 元的交通費。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根據是次會議的決定，並在得到主席及副主席的同意後，修訂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

檢討是否將「攝影費」納入明文規定項目

53. 秘書表示，現時購買菲林及沖晒相片是資助項目之一，但攝影費並不包括在內，故委員會建議檢討是否將攝影費納入明文規定項目。秘書補充，現時團體申領的攝影費主要是將相片製作成光碟，或攝影師費。

54. 主席、羅榮焜及葉就生等 3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購買菲林已屬過時，建議撥款指引可刪去此項目。他建議將攝影的資助項目，分為「沖晒相片及製作光碟：300 元」及「攝影師費：300 元」；
- (b) 有委員表示根據剛才會議上所批核的申請，委員會對攝影費的資助額只是 300 元，建議將「沖晒相片及製作光碟」及「攝影師費」兩項資助項目合併，並把資助額相應提高，建議資助額約為 300 至 500 元；
- (c) 有委員不贊成將攝影費加至 400 元或 500 元。因為很多團體都是自行攝影，攝影師費亦難以出示單據。他認為應該只容許沖晒相片的費用，並建議在指引列明不接納申領錄影的開支；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將此項目名為「攝影費用（攝影師費、沖晒相片及將相片製作成光碟）」。

55. 秘書補充，現時尚有少量團體申領購買菲林的開支。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有關攝影的費用名為「攝影費用（購買菲林、沖晒相片、攝影師費或將相片製作成光碟）」，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 300 元。

秘書處提出的修改建議

56. 羅榮焜及趙資強 2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同意秘書處提出的所有修改建議；
- (b) 有委員表示支持在〔表格(一)〕加入手提電話號碼一項，並認為要求團體填寫負責人的手提電話號碼，可方便在戶外活動時聯絡。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8/11 號中秘書處提出的修改建議。

58. 委員會通過以下修訂：

- (a) 舉辦活動的地點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除旅行活動外，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活動必須在東區區內舉行；
 - (ii) 旅行活動的出發地點必須在東區區內；以及
 - (iii) 如果活動需要在東區以外舉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東區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個別考慮和審批。
- (b) 如果團體舉辦的活動申請交通費，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的車輛最高可獲區議會資助 1,800 元。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區議會則資助每人最高 45 元的交通費。
- (c) 團體於每項活動計劃的攝影費用可獲資助最高 300 元，包括購買菲林、沖晒相片、攝影師費或將相片製作成光碟。
- (d) 為確保團體在更改活動詳情（如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等）後須立即通知有關的當值委員，要求團體在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表格(九)〕內確認在更改活動詳情後已通知當值委員。
- (e) 在撥款申請表〔表格(一)〕內的團體負責人聯絡電話，分為「聯絡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二欄，方便當值委員在非辦公時間或遇上緊急情況時聯絡活動負責人。
- (f) 為避免團體填寫〔表格(五)〕時遺漏表格上需要重複填寫的項目，將表格五的其中一段簡化。

負責者

- (g) 在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表格(三)〕內的財政簡報項目名稱簡化為「單價」、「數量」及「開支」，並加上算式，方便團體填寫財政簡報。
- (h) 在撥款申請表〔表格(一)〕加入報名費一欄，方便團體填寫有關報名費的詳情及收入。

59.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根據是次會議的決定，並在得到主席及副主席的同意後，修訂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

X. 其他事項

- (a)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東區傑出保安員獎勵計劃〉修訂財政預算青少年文化大匯演〉修改活動財政預算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1 號)(呈檔文件)

60.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9/11 號。

61. 秘書補充時表示，「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為「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之執行單位，負責策劃、統籌和舉辦撲滅罪行活動。該工作小組與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屬同一團體，且工作小組委員均來自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協助各類籌備及決策工作，因此該工作小組舉辦之活動將以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名義進行宣傳工作。

62.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1 號申報利益。

63. 羅榮焜委員表示同意團體提出的修訂。

6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接納團體在宣傳品上採用「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名稱，但團體須以「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名義申請撥款，方可被接納為丁類指定團體的申請。

65. 委員會通過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是次修訂財政預算及宣傳品上的團體名稱的申請。

66. 在討論會議文件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曾向群	100295	東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10027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100092	香港青年會名譽會長
	100544	群策社名譽顧問
	100567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00593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100603 – 604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00613	東區協進社社長
	100519	柴灣老年人康樂中心名譽會長
	100529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常務會董
100609	文康服務中心名譽會長	
彭韻僖	100295	東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
	10027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100226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100567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100593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法律顧問
	100613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委員會名譽主席及義務法律顧問
	100529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之義務法律顧問
100509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	
丁毓珠	100295	東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
	100226	東區文藝協進會永遠會長及執委
	100614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100529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副主席
鍾樹根	100609	文康服務中心主席
陳靄群	100567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00603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00541	小西灣居民協會顧問
	100609	文康服務中心副會長
鄭志成	100573, 576 – 577	工聯會會員
	100603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00613	東區協進社副主席
	100598	健康區居民協會副主席
	100597	北角社區服務聯會主席
	100599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100509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趙資強	100538 – 539, 622 東區防火工作小組委員 100536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00573, 576 – 577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聯絡員 100593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趙家賢	100538 – 539, 622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100614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許嘉灝	100295 東區少年警訊活動顧問 10027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100542 筲箕灣廣場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100543 都城大樓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100536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會長 100567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00580 慈惠婦女會榮譽顧問 100593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會長 100607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顧問
葉就生	100584 – 586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委員 100576 – 577 工聯會會員 100593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顧問 100613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顧問 100529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會董 100599 蘭芳婦女會顧問
江澤濠	100594 – 595 逸濤灣業主委員會主席 100536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顧問 100593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郭偉強	100599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100544 群策社顧問 100509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梁志剛	100573 – 574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主任 100576 – 577 100509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梁國鴻	100549 富景花園業主委員會副主席 100538 – 539, 622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100521 香港柴灣翠威居民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00576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幹事 100541 小西灣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100604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梁兆新	100614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梁淑楨	100589 雲霓曲苑顧問 100579 南豐新邨顧問／區議員 100614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勞鏢珍	10027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務顧問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00230 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辦事處)顧問 100538 – 539, 622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100536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會務顧問 100567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00580 慈惠婦女會會務顧問 100593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會長
羅榮焜	100550 五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100613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顧問 100529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常務會董 100588 香港婦女健康大使總會顧問 100599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100554 和富中心太極拳學會顧問
顏尊廉	100593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100607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理事長
丁江浩	100571 鯽魚涌大廈聯委會主席
黃建彬	100538 – 539, 622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100614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100536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顧問 100557 太古城居民聯委會顧問 100583 香港鯽魚涌大廈聯委會名譽顧問 100566 康馨婦女會 100613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00599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黃月梅	100560 興祖樓互助委員會副主席 100536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顧問
楊位醒	100614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100509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謝子祺	100557 太古城居民聯誼會副秘書長

XI. 下次會議日期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

2011年1月6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文化藝術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一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00534	德福樂苑有限公司	6,484.00 (4,080.00)	粵曲欣賞會	20/02/2011	4,080.00	3,422.22	446
2	100535	常昇劇團	0 (17,100.00)	常昇戲曲齊樂唱	19/02/2011	17,100.00	16,511.11	341
3	100589	雲霓曲苑	19,232.00 (5,760.00)	春臨香江萬家歡	12/02/2011	5,760.00	5,754.00	413
						<u>26,940.00</u>	<u>25,687.33</u>	

2011年1月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	100514	愛蝶灣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00 (5,400.00)	春季大旅行	02/2011	5,400.00	5,400.00	200	10
2	100520	嘉榮大廈(海灣街)業主立案法團	0 (5,100.00)	嘉榮新春行大運	20/02/2011	5,100.00	5,100.00	156	1
3	100522	仁樂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新界鯉魚門海鮮宴一天遊	30/01/2011	5,400.00	5,400.00	144	2
4	100523	興華一邨興翠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界一天遊	20/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5	100524	興華一期卓華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春行大運	06/03/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6	100527	明華大廈A座互助委員會	1,538.46 (5,400.00)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13/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7	100531	寶石樓(英皇道)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大棠荔枝莊海鮮一天遊	20/02/2011	5,400.00	5,400.00	180	1
8	100533	翠灣邨翠康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27/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9	100542	筲箕灣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春季大旅行	20/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3
10	100543	都城大樓業主立案法團	0 (3,600.00)	春季大旅行	27/02/2011	3,600.00	3,600.00	96	1

2011年1月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1	100549	富景花園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其士富居物業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0 (18,000.00)	玉兔迎春行大運	27/02/2011	18,000.00	18,000.00	480	11
12	100550	五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新春行運遊	27/02/2011	5,400.00	5,400.00	138	1
13	100551	模範邨D座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年美食遊	28/01/2011	5,400.00	5,400.00	147	1
14	100552	健康村第三期互助委員會	6,416.67 (5,400.00)	新春自然環保行大運 2011	27/02/2011	5,400.00	5,400.00	147	7
15	100558	明華大廈J座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春行大運	06/03/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16	100559	佳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新春行大運	27/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17	100560	興東邨興祖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20/02/2011	5,400.00	5,400.00	180	1
18	100563	環翠邨蕙、美、盛翠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界一天遊	06/03/2011	5,400.00	5,400.00	144	3
19	100564	茵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新春行大運	27/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2
20	100565	環翠邨富翠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界大旅行	27/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2011年1月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21	100578	景輝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新春行大運	27/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22	100581	健康村康宏、康輝閣業主委員會 (合辦團體：健康村康宏、康輝閣 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春行大運	20/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2	
23	100587	富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其士富居物業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富欣花園春季旅行	06/03/2011	9,000.00	9,000.00	300	8	
24	100595	逸濤灣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逸濤灣管理有限公司)	0 (10,610.00)	新春行大運 (另見業主委員會賀節活動 100594獲批8,000元)	20/02/2011	2,610.00	2,610.00	60	4	
25	100596	筲箕灣東大街金發大廈業主立案法 團	0 (5,400.00)	香港一天遊	20/02/2011	5,400.00	5,400.00	183	1	
26	100600	興華二邨安興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迎春接福行大運	27/02/2011	5,400.00	5,400.00	147	1	
27	100601	興華二邨和興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春節行運美食遊	20/02/2011	5,400.00	5,400.00	147	1	
28	100602	興華二邨豐興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春節行運美食遊	06/03/2011	5,400.00	5,400.00	147	1	
29	100617	東輝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13/02/2011	5,400.00	5,400.00	216	1	
							<u>167,910.00</u>	<u>167,910.00</u>		

2011年1月6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00538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消防處 及機電工程署)	142,739.75 (173,250.00)	東區防火安全嘉年華	27/02/2011	105,500.00	105,500.00	2,030
2	100539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消防 處)	142,739.75 (173,250.00)	清明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03/04/2011	2,750.00	2,750.00	2,008
3	100584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200,168.11 (107,550.00)	東區學校故事演講比賽	05/03/2011	50,000.00	50,000.00	291
4	100585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200,168.11 (107,550.00)	東區學校音樂舞蹈朗誦欣賞	28/05/2011	55,200.00	55,200.00	915
5	100586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200,168.11 (107,550.00)	東區學校模範生/進步生獎勵計劃	4 - 6/2011	11,350.00	11,350.00	810
6	100614	康城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60,000.00)	樂聚康城展才華藝墟 2011	27/02/2011	60,000.00	60,000.00	1,200

2011年1月6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7	100622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合辦團體：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香港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海事處、消 防處、香港警務處、政府飛行服務 隊、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漁民 聯社、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筲 箕灣區海鮮業商會、筲箕灣漁業商 會、柴灣漁民娛樂會、筲箕灣漁民 聯誼會、香港漁民公會、香港機動 漁船船東協進會)	142,739.75 (173,250.00)	漁民休漁期三防安全嘉年華	22/05/2011	65,000.00	65,000.00	2,000
						<u>349,800.00</u>	<u>349,800.00</u>	

2011年1月6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00521	香港柴灣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17,800.00 (7,200.00)	新界大旅行	20/02/2011	7,200.00	7,200.00	192
2	100525	漁業同發商聯會 (協辦團體：筲箕灣漁業商會)	0 (8,000.00)	新春行大運香港新界一天遊	27/02/2011	8,000.00	8,000.00	180
3	100536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	9,800.00 (9,000.00)	新春行大運	20/02/2011	9,000.00	9,000.00	240
4	100544	群策社	12,882.20 (7,830.00)	新春行大運	13/02/2011	7,830.00	7,830.00	180
5	100554	和富中心太極拳學會	21,960.00 (3,600.00)	新春行大運	12/02/2011	3,600.00	3,040.00	120
6	100555	東區新婦女聯會	20,095.00 (3,600.00)	新春行大運	06/03/2010	3,600.00	3,600.00	120
7	100557	太古城居民聯誼會	10,800.00 (5,400.00)	新春行大運	20/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8	100562	香港特區南峰青年會	0 (25,000)	春節長幼同樂遊 (另見非政府機構其他活動100561獲批 14,200元)	05/03/2011	10,800.00	10,800.00	294
9	100566	康馨婦女會	22,346.10 (1,000.00)	康馨兔年新春行大運	20/02/2011	1,000.00	1,000.00	144

2011年1月6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0	100567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	19,600.00 (5,400.00)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26/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11	100572	香港鰂魚涌大廈聯委會	0 (25,000.00)	新春歡樂一天遊 (另見非政府機構賀節活動100571獲批 19,600元)	06/03/2011	5,400.00	5,400.00	150
12	100575	香港展恆社	16,920.00 (7,896.00)	展恆辛卯賀新春一天遊	26/02/2011	7,896.00	7,896.00	192
13	100576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	0 (25,000.00)	新春行大運 2011 (另見非政府機構其他活動100577獲批 4,300元)	20/02/2011	20,700.00	20,700.00	480
14	100580	慈惠婦女會	19,107.10 (5,400.00)	新春行大運	20/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15	100591	旅港圍頭同鄉會(香港)有限公司	9,900.00 (14,040.00)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另見非政府機構賀節活動100592獲批 8,640元)	27/02/2011	5,400.00	5,400.00	144
16	100593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14,580.00 (9,000.00)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20/02/2011	9,000.00	9,000.00	240
17	100603	翡翠區居民協會	10,800.00 (14,200.00)	歲晚酬神美食遊 (另見非政府機構其他活動100604獲批 8,800元)	29/01/2011	5,400.00	5,400.00	147

2011年1月6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8	100605	金井僑中晉江職校港澳校友會	0 (25,000.00)	新春行運美食遊 (另見非政府機構其他活動100606獲批 14,200元)	12/02/2011	10,800.00	10,800.00	294
19	100613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	12,600.00 (12,400.00)	新春行大運	06/03/2011	12,400.00	12,400.00	336
						<u>144,226.00</u>	<u>143,666.00</u>	